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電話：03-822452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268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11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Q版GIF動圖，業上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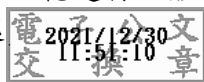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銓敘部110年12月27日部管二字第1105411669號書函辦理。
-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張科長華珏經本府遴薦獲選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並於本年12月14日下午2時25分在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竣事。
- 三、得獎者Q版GIF動圖業上載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請惠予轉知並轉發廣為宣傳。
- 四、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擴大及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建請各機關於舉辦大型會議或重要集會場合之時機，參酌得獎者之專業領域，邀請得獎者透過演講、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現身說法，激勵公務人員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及團隊服務品質。

110/12/30



1100005441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